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 2024 年盱眙县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项目（编号：JSZC-320830-ZHGC-X2025-000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4 年盱眙县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掺混肥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省嘉丰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嘉丰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